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旭报道：12月1日上午，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1第九届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在深圳开幕。本届设计大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聚焦国际前沿设计，围绕新技术、新技术、新产业，线下集中展出来自海内外312家设计品牌企业的6000多件最新产品，覆盖智能机器人、新能源及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家居、文化创意、智慧医疗、美容个护等10多个领域。

在展馆中，记者看到这里不仅有通过更换锅盖，来实现一锅多用理念的美食煲，有通过自带摄像头监督孩子学习的智能灯，还有集会议纪要实录、实时翻译等功能于一身的投影仪，琳琅满目的设计产品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观赏。

设计服务展区、国际设计展区、新技术价值链合作展区、深圳设计中心展区等七大特色多元展区，吸引来自国内外知名的创新设计机构参展。

深圳2021年“宪法宣传周”拉开序幕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李天军 通讯员 司新宣 黄存真 伍德

12月1日上午，为迎接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及第四个“宪法宣传周”，由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深圳市国资委主办，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承办的深圳市2021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法治培训中心揭牌仪式在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举行。

广筑法治文化阵地 用法治滋养城市土壤

星级基地达49家 法治宣传教育百花争艳

为进一步增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法治文化，今年，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在全市开展了第二批法治宣传教育星级基地评选活动，27家星级基地新鲜出炉。目前，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星级基地已达49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百花争艳的态势。

活动现场为三星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进行了揭牌。作为全国首家“宪法进万家”系列活动中“《宪法》进酒店”的企业，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建设了一条具有岭南特色的休闲长廊，并将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知识张贴在长廊上方，让每一位游客切身感受到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汇聚文化力量 用法治照亮美好生活

深圳是“志愿者之城”，为提高普法的号召力、专业性和社会性，深圳市从2018年开始组建普法讲师团、普法形象大使、普法志愿者“三支队伍”。此次活动中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校长罗智泉，青年军旅歌唱家、红色文化宣传大使周艾杰，深圳市人大代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丽等6位新聘任的普法形象大使颁发了聘书，并为深圳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及优秀普法志愿者代表们表彰颁奖。

这支“三支队伍”来自不同的战线、领域和岗位，他们通过引导大众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讲座、以案释法、典型执法案例点评等普法公益活动。队伍成员们更是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向人民群众传递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传递规则意识、契约精神、法治信仰。

积极创新普法 满足人民法治需求

普法方式直接决定普法效果，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法治创作核心，从群众视角和群众语言积极创新普法，于2021年推出《丛林法官会》系列漫画书，并精心挑选部分漫画改编成动画短片。

漫画内容聚焦宪法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一群动物企业代表作为故事的主角，将民众在生活、职场、交易中容易遇到的各类法律困惑，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呈现出来。此外，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还以“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为主题，邀请深圳市普法形象大使、书法家欧阳明钰书写了毛笔字帖，并设计成可以临摹的书法字帖。希望市民群众可以通过动手书写的方式，在一笔一画中进一步感受法治的温暖，也以此引导市民坚定法治信仰，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普法形象大使聘任仪式

龙岗今年第二批户籍在册轮候人公租房认租初审合格名单出炉

公示合格家庭7694户

2021年第二批龙岗区户籍在册轮候人公共租赁住房认租初审合格名单已于11月29日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本轮候人公租房认租初审合格家庭7694户，于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本轮候人公租房认租初审合格家庭7694户，于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

据了解，龙岗区2021年第二批面向龙岗区户籍在册轮候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于10月23日启动，供应配租房源808套。其中，位于龙城街道仁恒四季园320套，位于宝龙街道碧桂园观麓花园47套，位于平湖街道佳兆业金御雅园315套，位于坪地街道今日香沙御景园126套。配租对象为2021年10月21日18:00前属于龙岗区户籍，且同时已在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统一轮候系统登记为龙岗区户籍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截至2021年10月29日，认租申请工作已结束，经初步审核共7694户家庭符合条件。

申请条件合格家庭于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需要，本批次项目均采用实景拍摄形成的现场场景三维模型网上看房形式。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醒认租家庭，如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11月29日至12月3日期间）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撤销认租的不计入弃选次数。合格认租家庭名单公示结束后，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对合格家庭认租资格进行复核，并公布最终选房名单等相关事宜。（李薇）

关爱新就业群体“五心”服务启动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天军报道：11月29日下午，为夯实“暖蜂驿站”建设、切实推进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暖蜂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以及提升对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引领，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党委在大榕树广场开展“暖蜂发布”，正式启动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的“五心服务”。

在发布活动上，石厦社区党委有关负责人向大家介绍，社区党委以“安心工具箱”“爱心暖蜂箱”“暖心加油站”“舒心活动集”“贴心资源库”建设，切实推进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暖蜂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以及提升对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引领，福田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党委在大榕树广场开展“暖蜂发布”，正式启动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的“五心服务”。

在发布活动上，石厦社区党委有关负责人向大家介绍，社区党委以“安心工具箱”“爱心暖蜂箱”“暖心加油站”“舒心活动集”“贴心资源库”建设，切实推进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暖蜂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以及提升对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引领，福田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党委在大榕树广场开展“暖蜂发布”，正式启动社区关爱新就业群体的“五心服务”。

做实做优行政检察，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深圳：书写高品质的“检察答卷”



深圳检察机关宣告送达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大力推动行政检察工作 为深圳全面创建全国法治示范区助力

作为“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检察工作起步较晚，在新时代四大检察业务发展格局中仍是“短板中的短板”“弱项中的弱项”。如何补短板、强弱项？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坦言，行政检察部门在人员数量、专业素质、队伍结构等方面都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素质过硬的一流行政检察队伍的任务迫在眉睫。在今年举办的首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深圳推荐的3名选手都进入全省前20名，其中1人获得标兵称号，2人获得能手称号，深圳市检察院也荣获了“优秀组织奖”。

该部门负责人表示，将探索和积累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工作的深圳经验，建立健全案件线索收集和运用、依职权立案、调查核实、案件审查和提出检察建议等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办案制度；探索联合刑事检察部门建立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案件“逆向”移送的法律监督协作机制，规范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的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衔接的工作流程。

“三春不如一秋忙”，加强新时代检察监督也注定充满奋斗底色。深圳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用高品质的新时代检察监督为深圳全面创建全国法治示范区助力。

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为抓手 积极发挥“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

进行了监督，向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了检察建议、发出了告知函，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监督法院改进工作，实现了很好的监督效果。

深圳市检察院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共对153条涉及罚款总额4.63亿元的监督线索进行了排查，对未执行到位的约6000万元处罚款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执法不规范、不适当及内部制度漏洞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开展类案监督，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进行督促纠正，被监督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发挥出“办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的实效。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是反映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的晴雨表。”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说，“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既采撷个案，化解具体行政争议，又汇聚类案，通过‘拧成绳’，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

2021年1至11月，深圳检察机关已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79件，同比上升53.5%，发出个案检察建议123份，类案检察建议5份，采纳率100%。



行政检察解决老百姓“烦心事”，某公司为坪山区检察院送来锦旗

文/图 沈婷婷 孟广军

“我们对案子都不抱希望了，想不到检察院解决了。”2021年11月初，深圳某食品公司给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送来一面写着“依法监督、恪守职责”的锦旗。公司负责人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感谢深圳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大力支持，为检察机关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点赞！”

近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深圳市检察机关做实做优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大幅增加，办案质效明显上升。2021年1月至11月，深圳市检察机关已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77件，同比增长90%，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了检察智慧和检察担当。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行政检察解决老百姓“烦心事”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检察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以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深圳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学史力行，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用心用情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今年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41件，集中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

“我们被处罚真是太冤了。”深圳某食品公司在申请换发许可证的过程中，因行政机关和第三方中介组织的指引错误，导致办理的行政许可范围出现问题。行政执法部门在现场检查时，以当事人无相应许可为由，处以数十万元的行政处罚。该食品公司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坪山区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后，制发了《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函》，建议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主观过错进行调查核实。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经调查核实后发现确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遂撤销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今年11月初，该公司为检察院送来了锦旗。

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新路径 发出全省首份督促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020年12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治城市示范建设的决定》，要求检察机关“探索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

针对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执法行为中存在的问题，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发出全省首份通过直接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

一纸检察建议，一步探索先行。龙华区检察院探索开展对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监督，被与会的人大代表誉为“检察工作的新亮点”。

“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人签收检察建议书后表示将诚恳接受监督，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机关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新路径。截至11月，共立案63件，发出检察建议14份，告知提醒函6份，为深圳积极营造世界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深圳市检察院对38家公司涉嫌通过违法注销方式逃避行政处罚的线索进行了排查，对其中存在急于履职情形的20件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经过调查核实，检察机关督促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超期审查注销申请和履行查处违法注销职责同步进行的更加完备的工作机制。

“行政检察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应当有所作为。深圳更是敢为人先，走在了全国探索的前列。”深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说。



市民吴先生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建设，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吴先生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土监察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但相关法律文书中表述确有错误，应予纠正。此外，相关法院也存在急于履行送达、急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2021年8月，坪山区检察院依职权对这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